

# 女邻居受侵害 男子制止时伤人被刑拘

## 福州检方:规定期限内已作不予逮捕决定

“福州一男子见义勇为为救下被侵害女子，反被拘留14天”的消息引发关注。2月18日，家住福州一小区的赵宇告诉记者，当时正在家中照顾怀孕妻子的他，忽然听到有人喊“救命”，下楼后，他看到邹女士被一男子殴打，自己上前把打人男子李某拉开。

“当时他先动手打了我两拳，我把他摞倒在地后，他掰我的手指头，为了挣脱，我踩

了下他。”事后，赵宇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刑事拘留。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对此回应称，目前正在调查，将会发布情况说明。

对于赵宇的行为是否属于正当防卫，有律师分析认为，目前不好界定。“如果没有视频，通过各方的说法可能还原不了客观事实，还需要进一步调查。如果构成防卫过当，赵宇可能面临刑事责任。”



因为救人一事，赵宇和他的妻子陷入困局。

### 事件回顾

#### 救人男子不认识受害人 听到求救后才下楼

2月18日，受害者邹女士告诉记者，自己在夜总会上班，李某是其客人，当夜借酒醉硬要留宿在自己家中。但李某说，邹女士曾邀请他上楼，赵宇与邹女士认识。2月18日晚，李某被通知到派出所接受调查。

邹女士称，李某是在夜总会上班时的客人，但自己与他并不熟悉，“我们见过两次，那天晚上我酒喝多了，他要送我回家，拉扯中上了的士，到了我家楼下。”

邹女士表示，李某跟到家门口后要进屋，看到屋内有人后便提出外出过夜。邹女士当即拒绝，并试图将该男子推出门外，“我一直在反抗，说要报警，但他打了我的右脸，现在还是肿的。后来，他拿着烧水壶要往我头上砸。”邹女士称，事发时她的闺蜜也在屋内，“听到声音后，我闺蜜跑出来抢过烧水壶后便去报警了。在这个过程中，他一直打我，还拿一把铝合金制成的凳子砸我

的头。”

邹女士称，在反抗过程中，该男子开始脱她的衣服，“他准备强奸我时，赵宇进来拉开了他并把他推倒在地上。他起身后便要打赵宇，两个人拉扯起来。由于之前被打到了头，这时我的意识有些不清楚了，然后晕了过去。警察来时，闺蜜才把我摇醒。”

据邹女士介绍，当晚警察赶来后，将李某带走。随后，邹女士去了当地派出所做了笔录。

对此，李某告诉记者，邹女士曾邀请其上楼，并且门锁是赵宇踢自己时弄坏的，“他们俩认识，是她请人去打我的，我就站在那里被赵宇踹了一脚。”

对于李某的说法，邹女士表示，自己并不认识赵宇。赵宇也称，自己与邹女士并不认识，两人住上下楼但从未见过，事发当天自己在家陪着将要分娩的妻子，听到有人求救后，这才下楼，看见李某正在殴打邹女士，便拉开了李某。

#### 救人男子涉嫌故意伤害被刑拘

2月18日上午，赵宇告诉记者，事发当日他和妻子在家聊天时听到了敲门声，“还有人喊‘救命，强奸’，我下楼看见一名男子左手抓着（女孩）脖子，右手握拳打她。”

“我最初只是拉开了他，没有打他，但他打了我脖子和右胸一拳。我看他还要动手，就把他摞倒，但他掰着我的手指不放。为挣脱他，我踩了他一脚。”

据福建电视台新闻频道报道，被指侵害邹女士的李某，经鉴定伤残达二级。

2月18日中午，记者致电李某，对方自称遭到赵宇的殴打，致腹部受伤。就事发时的情况，他说：“门当时开着，我站在门口，他（赵宇）踢了一脚把门踢坏了。”至于其他细节，李某以没时间为由挂断了电话。

事发后，警方于去年12月28日通知他去做笔录。据赵宇提供的由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出具的拘留通知书显示，2018年12月29日，赵宇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刑事拘留，被羁押在福州市第一看守所。

#### 受侵女子被鉴定轻伤 警方仍在调查

据福州市第一看守所于今年1月10日出具的释放证明书显示，赵宇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拘留，因检察院不批准逮捕应立即释放，经晋安公安分局决定，予以释放。2月18日，记者从晋安公安分局宣传部门获悉，目前此事仍在调查，将发布情况说明。邹女士的伤情被鉴定为轻伤。而对于网上质疑李某的伤情鉴定一事，晋安公安分局宣传部门表示，该鉴定由

警方统一的部门完成。

赵宇说，自己是一名保安。事发前妻子怀孕，自己休假在家。被拘留的第二天晚上，儿子出生。“老婆坐月子期间还在为我这事跑前跑后，我很愧疚。”

赵宇说，他不后悔当时的做法，但会为孩子有所考虑，“希望能有好的结果，把自己身上的污点去掉。不希望因为我的事，以后影响到儿子”。

### 律师观点

#### 是否防卫过当需进一步调查

北京君本律师事务所王飞律师认为，赵先生见到别人受到侵害去帮助，肯定属于见义勇为，问题在于是否防卫过当。“按照他的说法，当时他的手指被对方掐住，我认为属于正当防卫，人的手指是很脆弱的，踢一脚也是合乎情境的。”

王飞介绍，正当防卫的限度在于防卫行为应处于侵害正在发生的过程中，如果已经制服侵害人使得他不会造成威胁，这时再去防卫，就是防卫不适时。另外是防卫的强度，如

果侵害人只是徒手实施侵害行为，而已方用刀，这可能就属于防卫过当。

王飞认为，防卫过当是指防卫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，而不是一般超过限度。“这具体要看双方身体和力度条件，要考虑当时的情境，面临这样的侵害能不能掌握度。”王律师说，“目前不好界定，如果没有视频，仅通过各方说法可能还原不了客观事实，还需要进一步调查。如果构成防卫过当，赵先生可能面临刑事责任。”

#### 侵害紧迫 采取措施有必要

此外，也有律师表达了一些不同的看法。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范辰辰表示，男子对女住户的侵害正在发生，具有紧迫性。涉事男子踹坏门锁，说明该男子暴力行为具有很强的威胁性和危险性；该男子强脱女住户的衣服，说明男

子意图强奸女住户。赵宇制止该男子正在进行的侵害行为，帮助女住户脱离危险，采取一些措施是必要的，没有逾越法律允许的边界。在场面慌乱、不知道该男子还有何动作的情况下，让赵先生精确把握救助行为，是强人所难。

### 最新消息

#### 福州检方回应:规定期限内已作不予逮捕决定

昨天上午，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称，赵宇被拘留后，该院曾接到公安机关开具的提请批准逮捕书，但已在规定期限内作出“不批

准逮捕的决定”，而当事人赵宇也于1月被释放。

记者了解到，北京一家律所已初步与赵宇家人达成协议，并为其提供法律援助。

### 法条链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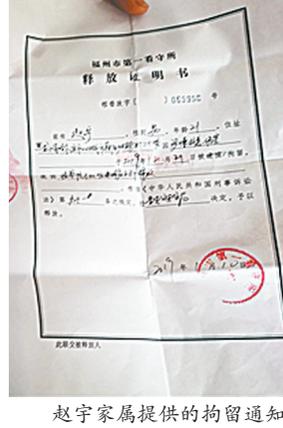
据我国《刑法》第二十条规定，为了使国家、公共利益、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，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，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，属于正当防卫，不负刑事责任。

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，应当负刑事责任，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

对正在进行行凶、杀人、抢劫、强奸、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，采取防卫行为，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，不属于防卫过当，不负刑事责任。（新京）



邹女士家入户门的门把手被损坏。



赵宇家属提供的拘留通知书和释放证明书。